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市管函〔2022〕234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 企业和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景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和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杭市管〔2020〕38号）等文件精神，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和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

在本市商事登记并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的企业。

（二）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已认定或复核通过的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

1. 企业具备较好的专利工作基础。
2. 企业专利管理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专利工作分管领导和专利

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建立了有效的专利申请、管理、保护、运用以及专利信息利用机制，专利工作贯穿于企业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各个环节。

3. 企业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用于专利申请、维护、诉讼、信息利用、实施、培训、奖励和人才培养等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方面。

4. 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专利产品上年度销售额不低于2000万元。

5.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近三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被控侵权的企业，处于诉讼期间的，暂不受理。

6. 企业专利创造能力较强。历年累计有效专利折算分值达到20分以上（含20分），近三年累计申请专利折算分值要求达到15分以上（含15分）。具体分值计算方法详见《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和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7. 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制定知识产权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提高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培养知识产权管理人才。

（二）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1. 企业具备较好的专利工作基础，已经实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通过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认证。

2. 企业专利管理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专利工作分管领导和专利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建立了有效的专利申请、管理、保护、运用以及专利信息利用机制，专利工作贯穿于企业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各个环节。

3. 企业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用于专利申请、维护、诉讼、信息利用、实施、培训、奖励和人才培养等知识产权创造、管

理、保护和运用方面。

4. 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专利产品上年度销售额不低于5000万元;或专利产品销售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年度企业总销售额80%以上。

5.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近三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被控侵权的企业，处于诉讼期间的，暂不受理。

6. 企业专利创造能力较强。历年累计有效专利折算分值要求达到30分以上(含30分)，近三年累计申请专利折算分值要求达到23分以上(含23分)。分值计算办法同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详见《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和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7. 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制订知识产权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提高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培养知识产权管理人才。

三、申报材料

1. 《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申报表》或《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表》(网上申报完成后打印);

2. 有效专利清单(网上申报完成后打印)、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各专利最近一次交纳年费的发票复印件；专利奖获奖证书复印件；杭州高价值知识产权创新创意大赛获奖证书复印件；专利管理系列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或)专利代理人资格复印件等；

3. 近三年(2019、2020、2021年)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4. 关于申报条件的第3、4点，企业需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企业专利工作总结及佐证材料；

7.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申报杭州市专

利示范企业必须提供)。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四、企业申报

实行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

(一) 网上申报。采取在线填报方式，企业须通过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申报。首次使用该系统的企业在网上申报前须先注册，经企业所在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同意后方可填写申报材料。已注册的用户可用原来的用户名登陆申报。用户注册及材料申报网址为：<http://zscq.scjg.hangzhou.gov.cn/main/home> (具体操作见网上申报指南)。

(二) 书面申报。企业完成网上申报后，打印《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申报表》或《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表》(网上提供直接打印功能)，连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整齐装订后报送所在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三) 注意事项。请各企业如实填写，按期申报，逾期不再受理。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将根据实际需要，抽取部分企业提供的材料尤其是贯标认证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复印件等，与原件进行核对，发现弄虚作假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 报送要求。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系统完成审核，同时在企业书面申报材料上签署推荐意见，盖章后将完整材料统一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地址：凤起东路109号1907室，联系人：金一凡，联系电话：89582670)。

(二) 截止时间。企业报送时间截至2022年11月14日，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报送时间截至2022年11月21日。

不明事宜，请及时联系相关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电话如下：

上城区市场督管局	杨伟 86989761
拱墅区市场督管局	田宇弘 88397189
西湖区市场督管局	赵岚 85211757
滨江区市场督管局	张丽清 89838801
萧山区市场督管局	沈钰珍 83899063
余杭区市场督管局	钟华韵 88729078
临平区市场督管局	杨伊玲 86231109
钱塘区市场督管局	朱智敏 82981226
富阳区市场督管局	徐洁 63326836
临安区市场督管局	储珊 63804811
桐庐县市场督管局	谢永军 64220203
建德市市场督管局	陈成取 58313559
淳安县市场督管局	姜瓘 64812180
市市场监管局西湖景区分局	周剑锋 87153320

附件：1. 2022 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申报表
2. 2022 年度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